經濟部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.12.22核定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5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1.…2.估驗款： …(11)機關發現未符合分包商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至原規定之2倍，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。3.…4.…5.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：(1)……(6)廠商之分包商不適合，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。(7)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。 | 第5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(一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1.…2.估驗款： …3.…4.…5.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：(1)……(6)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。 | 1.增訂第1款第2目第11子目，發現未符合分包商規定時，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至原規定之2倍規定。2.增訂第1款第5目第6子目，分包商不適合，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，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之規定。 |
|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…(三)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：■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。□機關取得部分權利（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■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■機關取得授權。■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，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 |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…(三)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：1.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。2.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3.機關取得授權。4.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，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 | 1.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參考工程會範本，並改以勾選方式，以利所屬機關彈性調整。 |
| 第 23 條 爭議處理…(四)水利署所屬機關依本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，於小組委員名單選定前應函請水利署提供部分建議名單，俟召開會議前得函請水利署指派必要人員列席提供諮詢。爭議小組所作成合理之決議，水利署所屬機關擬不依決議辦理或以書面表示異議者，應先報水利署。(五) (六) (七) (八)  | 第 23 條 爭議處理…(四) (五) (六) (七) | 1.為加速協助履約爭議之處理，於前次刪除，違經考量實務上仍有需求，增列第4款。2.原第4~7款，項次調整。 |
| 第 24 條 其他...(十)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：1.廠商人員（包括勞工及其主管）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、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（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）涉有違反採購法、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，具名揭弊者，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，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（包括但不限解僱、資遣、降調、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、減薪、罰款〈薪〉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〈職〉金、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、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）。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（例如無故曠職、洩漏公司機密等），不在此限。2.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受前目之保護：(1)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。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，不在此限。(2)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。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，不在此限。3.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，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。4.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，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，立即啟動調查；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，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，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。(十一)依據「政治獻金法」第7條規定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 | 第 24 條 其他...(十)依據「政治獻金法」第7條規定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 | 1.第10款，增列揭弊者保護制度相關內容(工程會契約範本112.11.23)2.原第10款移列第11款。 |